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215,1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9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6.689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443,0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09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2,5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42,5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215,1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过渡期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债权债务等安排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人员安排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2,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2,5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772,139 股回避表决；

同意 45,443,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2,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 1-16 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雪峰、王翔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